

臺南市東區東聖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 薦 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觀 |
|----|---|-----|-----------|----|--------|--------|---|--|--|
| 1 |  | 楊海鷺 | 43年8月26日 | 女 | 高雄市 | 無 | 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二年制工業管理科畢業 | 陸軍八〇四醫院民眾診療處主計員 瀛海高級中學訓導處幹事 臺南市公有停車管理處外勤收費員 臺南市交通裁決所業務員 | 一、成立發展協會，守望相助巡邏。 二、辦理太陽能發電，供里民使用，餘電賣給臺電，經費做維修基金。 三、老人、傷殘（送餐）、急難救助申請。長照居家看護協助。 四、婦幼、單親、輔導就業。 五、設置道路減速路條，道路隨時整修。 六、排水溝清理，定期消毒。 |
| 2 |  | 陳正雄 | 29年10月10日 | 男 | 臺灣省澎湖縣 | 中國國民黨 | 內壠國小南市教育局國中學歷鑑定及格 | ◎現任臺南市第一屆東區東聖里里長（連任六屆） ◎考試院技術士考試及格 ◎革命實踐研究院村裡長第三期結業 ◎臺南市里長聯誼會創會總幹事 ◎一九九年度榮膺全國特優里長 ◎八十三年度守望相助考評本市第二名 ◎本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抽籤組第二名 ◎獲一〇三年臺南市區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評比優等 | 1.用心處事以誠待人，熱忱全天候服務 2.服務不分黨派 3.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議里內加裝監視器 4.推行環境美化工作，提升里民居家生活品質 5.設立關懷據點，照顧弱勢及獨居老人生活起居 6.爭取老人和婦幼擁有更完善的照顧與福利 7.改善里內燈光、道路、排水溝髒亂及污染問題 8.設立圖書室、電腦班、插花班及繪畫班 9.定期舉辦季節性活動、調劑里民身心健康 10.勸導停車勿妨害交通順暢，並邀請有志人士參加巡守隊 11.定期里內環境消毒，消滅病媒蚊，清理溝渠保持通暢 |
| 3 |  | 黃英慈 | 58年10月22日 | 男 | 臺南市 | 民主進步黨 | 東光國小。復興國中。慈幼高工。嘉南藥理學院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工業安全衛生科畢業。 | 1.嘉南藥理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職業安全衛生系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2.臺南市虎尾寮民間緊急救援團隊、隊長。3.慈幼工商校友會、理事。4.東區體育會、理事。5.府城國際青年商會、會長。6.復興國中家長會、副會長。7.復興國中校友會、常務監事。8.莊敬派出所民防分隊、副分隊長。 | 1.用熱忱與愛心服務鄉親，以魄力和擔當建設社區。 2.為婦幼及年長者謀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3.爭取美化社區，不定期環境消毒與水溝清潔。 4.增加文化建設和里民聯誼，共創最佳福祉。 5.強化社區安全、增設夜間照明、廣播系統、路口監視器。 6.推動終身學習，安排各類才藝，提昇里民競爭力。 7.爭取督促市府開發社區公園及健身運動設施。 8.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巡守隊，並舉辦防災自救治安宣導課程。 9.針對不同年齡層，舉辦各類藝文活動。 10.爭取社區里活動中心，設立太陽能發電回饋里民。 11.爭取獨居老人送餐，醫療服務，低收入戶急難救助，兒童課後輔導教室。 12.每月定期聘請律師、會計師、地政士、醫療團隊，協助里民諮詢。 13.用傾聽服務里民，以專業發展建設。 14.世代交替，新人新思維，再造東聖里新風貌。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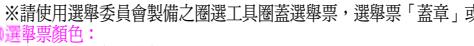
(三)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公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四)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2.投票時需帶身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所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5.任何人不得持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6.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將圓圈內容示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圓圈內寫下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揚言威脅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投票票券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廈，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在投票所圓圈內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例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五)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4.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選票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簽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闕完全空白。

(七)妨害選舉票製備之圈選工具：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2.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各該有關處罰之處斷。

- 3.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第九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犯前項強暴脅迫者，處二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6.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7.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議論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惡意招賄，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惡意招賄，包攬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